

##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经公司事后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内容有疏漏，现对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的相关情况补充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：“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一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修改。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”

补充更正为：“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一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修改。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”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同时进行补充更正，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补充更正后）及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补充更正后）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